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桂工信冶金函〔2021〕214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 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 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

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核准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改项目的请示》（贺工信报〔2021〕1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为了更好地利用广西区内稀土优越资源优势，促进稀土矿产深加工产业发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以资源换产业”的战略目标，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桂政发〔2018〕35号），同意建设1000吨/年离子型稀土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改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代码：2020-450000-09-02-061045

二、项目建设地点：钟山县红花镇花山稀土矿第二水冶车间。

三、项目建设周期：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

四、项目建设内容：在原第二水冶车间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安装离心机、萃取槽、工艺池、电气设备等设施设备及办公等公辅配套设施，采用工信部推荐鼓励的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生产工艺新技术，将第二水冶车间改造成年产1000吨稀土氧化物的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生产线。

五、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57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8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年均缴纳税金及附加增值税4632.76万元，所得税472.84万元，税后净利润1418.53万元。可提供约200个固定就业岗位，800个临时岗位，同时需租用周边群众大量山地，农民增收显著提高，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桂自然资预审〔2019〕64号）。

(二) 钟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关于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

(三) 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关于核准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改项目的请示》(贺工信报〔2021〕12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